



中山大學 附属第五医院
The Fifth Affiliated Hospit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受 托 人：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珠海市香洲区

委托人（甲方）：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天歆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电 话：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电 话：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评估目的：_____。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_____。

三、评估基准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于本次评估目的下使用。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

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应于_____前完成评估工作。
自委托人提供主要资料后【】日内开展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日内基本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如有特殊情形，经双方协商后项目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2.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3.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4.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支付

（一）评估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评估服务费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该费用包含本项目评估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等各项成本、税金及其他有关的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委托人须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三）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委托人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受托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受托人承担相应后果。

（四）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七、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

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3‰计付违约金。

3.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计付违约金。

4.因受托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受托人在执行评估过程中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存在违规、错误、遗漏或偏差，由此引起本合同评估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价值未能得到有效保障及其他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

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受托人必须亲身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评估业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0】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受托人。

十、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4.如各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